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第三函
第六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三十

起乙酉梁武帝天監四年魏宣武帝正始二年

盡乙巳梁武帝普通六年魏孝明帝孝昌元年

要分註梁武帝並作梁高祖魏宣武帝作魏世宗孝明帝作肅宗凡二十一年

梁天監四年春正月梁置五經博士立州郡學

梁主雅好儒術以東晉宋齊雖置國學而無講授之實

乃下詔曰二漢登賢莫非經術服膺雅道各立行成魏

晉浮蕩儒教淪歇風節罔樹抑此之由其置五經博士

廣開館宇招內後進給其餼廩其射策通明者即除爲
吏又選學生在雲門山從何胤受業命胤選經
明行脩者以聞分遣博士祭酒巡州郡立學

集覽

餼廩

牛羊豕爲牲熟曰饗腥曰餼生曰牽廩給芻米也射策

顏師古曰射策者謂爲難問疑義書之於策列置案上

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以知優劣射

之言投也對策者顯問以政事經義令各對之而觀其
文辭以定高下雲門山在會稽南三十里昔
王子敬居此有五色祥雲詔建寺號曰雲門
質實山按
一統志在紹興府城南三十里晉王獻之居此舊有子
敬山亭永禪師臨書閣久廢元白雲有自靈峯入雲門

記何盾廬江人尚之之子。

書法

自晉之篇。書魏置博士。歷宋齊未有書者。至是復書嘉尊經也。梁政於是益有可書者。終綱目

書置經博士三。詳漢武帝建元五年。舍是無書者矣。

梁漢中太守夏侯道遷以郡叛。降于魏。魏遣將軍邢巒入漢中。遂取梁州。

初梁夏侯道遷從裴叔業鎮壽陽。與叔業有隙。單騎奔魏。魏王肅使守合肥。肅卒。道遷奔梁。梁以為漢中太守。復叛降魏。魏以邢巒為鎮西將軍。將兵赴之。巒至漢中。所向摧破。魏以巒為梁秦二州刺史。楊集起。集義。聞魏克漢中而懼。帥群氏叛之。巒擊破之。梁遣將軍孔陵等拒魏。邢巒遣統軍王足擊破之。遂入劍閣。陵等退保梓潼。足又進擊破之。梁州十四郡地。東西七百里。南北千里。皆入于魏。**質實**裴叔業聞喜人。齊主寶卷永元二年。合肥縣名。注見漢靈帝中平五年。漢中郡名。注見周赧王四年。邢巒河間鄭人。祐之從孫。梁州。注見周赧王四年。秦州。注見漢光武建武元年。劔閣。注見漢後主炎興元年。梓潼郡名。注見漢獻帝建安

十八年。

夏四月。梁益州刺史蕭淵藻殺前刺史鄧元起。州民作亂。淵藻討平之。

初。益州刺史當陽侯鄧元起乞歸。詔以西昌侯淵藻代之。元起營還裝糧儲器械。取之無遺。淵藻恨之。又求其良馬不得。遂因醉殺之。而誣以反。梁主疑焉。元起故吏羅研詣闕訟之。梁主曰。果如我所量也。使讓淵藻曰。元起爲汝報讐。汝爲讐報讐。忠孝之道如何。貶號爲冠軍將軍。贈元起征西將軍。諡曰忠侯。李延壽曰。元起勤乃胥附。功惟闢土。勞之不圖。禍機先陷。冠軍之貶。於罰已輕。梁之政刑。於斯爲失。年之不永。不亦宜乎。○益州民焦僧護作亂。蕭淵藻年未弱冠。議自擊之。或陳不可。淵藻斬之。乃乘肩輿。巡行賊壘。賊弓亂射。矢下如雨。從者舉楯禦矢。淵藻命去之。由是質實益州注見晉武帝泰始八年當陽縣名注民心大安。擊僧護等皆平之。見漢獻帝建安十三年鄧元起南郡當陽人西昌按一統志東漢縣名本漢廬陵縣治所隋改安豐縣開皇中又以東昌縣省入改爲太和縣屬吉州唐置南平州尋廢仍以縣屬吉州宋因之元陞爲州本朝復爲縣改

太曰泰。屬吉安府。

發明

淵藻殺前刺史。盡正其專殺之誅。而梁王僅貶其號。故綱目亦削而不書。然則梁王寬縱之失。

不待見之晚年。蓋於其精明之初。已見之矣。宜乎子弟之交亂也。

六月。梁初立孔子廟。

質實

孔子廟。注見周太祖廣順二年。

書法

初立何。記始也。宋嘗脩魯孔子廟矣。於是淮南皆為魏境。孔廟隔絕。梁王始創立之。可謂知所

尊矣。書曰。初立。深嘉之也。終綱目書孔子廟三。詳晉孝武帝太元十七年。舍是無書者矣。

發明

立孔子廟。是也。然書初立。則見前此未嘗立也。江左累朝崇尚如此。其有愧於拓跋氏多矣。

○秋。七月。魏統軍王足攻涪城。八月。大敗梁軍。殺其將魯

方達等三十九人。

考異

攻下漏梁字。

梁將軍王景胤等。與魏王足戰屢敗。七月。足進逼涪城。八月。秦梁刺史魯方達等十五將。戰敗皆死。景胤等二十四將。又敗亦死。

質實

涪城。縣名。注見漢光武建武十二年。

書法

綱目書殺將未有多於此者矣。故特書若干人。

魏有芝生於太極殿。

侍中崔光上表曰。氣蒸成菌。生於墟落濕穢之地。不當生於殿堂高華之處。今忽有之。誠足異也。夫野木生朝。野鳥入廟。古人皆以爲敗亡之象。故太戊中宗懼災脩德。殷道以昌。所謂家利而怪先。國興而妖豫者也。今西南二方。兵革未息。郊甸之內。大旱踰時。民勞物悴。莫此之甚。承天育民者。所宜矜恤。願陛下側躬聳意。惟新聖道。節夜飲之樂。養方富之年。則魏祚可以永隆。皇壽等於山嶽矣。於是魏主好宴樂。故光言及之。

集覽

野木生朝。殷帝太戊時。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太戊懼而脩德。祥桑枯死而去。殷道復興。故稱中宗。孔安國曰。祥。妖怪也。二木合生。不恭之罰也。野鳥入廟。殷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雊。武丁懼而脩德。殷道復興。後武丁崩。立其廟曰高宗。孔安國曰。雊。升鼎耳而雊耳。不聰之異也。

質實

崔光。清河郿人。

書法

書芝再矣。漢武帝元朔二年。安帝元初六年。皆譏也。此其書何著直臣也。崔光可謂敢言矣。終

綱目書芝生三。舍是無書者矣。

發明

芝草也。不生於田野。而生於殿堂。殆與桑穀等爾。魏自孝文以後。政治日衰。今又有此妖物。其主猶不知寤。可乎。書非美之。蓋紀異也。

冬十月。梁遣臨川王宏。僕射柳惔。帥師伐魏。次于洛口。質

實

臨川。郡名。注見晉安帝隆安二年。柳惔。河東解人。世隆之子。洛口。注見漢高后三年。

書法

魏加梁書伐。此其亦書伐何。魏納叛人也。至殺梁將三十九。則斯師也。不為無名矣。於是特書伐。伐而次。譏也。蕭宏怯懦甚矣。故後書逃歸。自是梁城歸魏。始書叛。

○武興氏王楊紹先叛魏。

楊集起。集義。立楊紹先為帝。魏遣楊椿討之。

質實

武興。郡名。注見宋文帝元嘉十九年。楊椿。華陰人。

十一月。魏王足奔梁。

足。圍涪城。蜀人震恐。益州城戍降者什二三。民自上名籍者五萬餘戶。邢巒表於魏主曰。建康成都。相去萬里。陸行既絕。而水軍非周年不達。一可圖也。頃經劉季連。鄧元起之亂。資儲空竭。吏民無復固守之志。二可圖也。

淵藻裴屢少年。未洽治務。宿昔名將。多見囚戮。所任皆
左右少年。三可圖也。蜀之所恃。唯在劍閣。今已奪其險。
方軌無礙。四可圖也。淵藻是衍至親。必無死理。若克涪
城。必將逃走。蜀卒驚怖。弓矢寡弱。五可圖也。今若不取。
後圖便難。况益州殷實。戶口十萬。比之壽春。義陽。其利
三倍。若欲進取。時不可失。不從。繇又表曰。昔鄧艾鍾會
帥十八萬衆。傾中國資儲。僅能平蜀。所以然者。圖實力
也。况臣才非古人。何宜以二萬之衆。而希平蜀。所以敢
者。正以據得要險。士民慕義。任力而行。理有可克耳。臣
誠知戰伐危事。未易可爲。自度劍閣以來。鬚髮中白。故
欲先取涪城。以漸而進。若得涪城。則中分益州之地。斷
水陸之衝。彼外無援軍。孤城自守。何能復持久哉。臣今
欲使軍軍相次。聲勢連接。先爲萬全之計。然後圖攻。得
之則大利。不得則自全。又巴西南鄭相距千里。昔以統
綽勢難。曾立巴州。以鎮夷獠。梁州藉利。因而表罷。彼土
民望嚴。嚴蒲何楊。豪右甚多。文學風流。亦爲不少。但以去
州既遠。不獲仕進。是以鬱快。多生異圖。比道遷建義之
始。嚴玄思自號巴州刺史。克城以來。仍使行事。巴西廣
袤千里。戶餘四萬。若於彼立州。鎮攝華獠。大帖民情。從
墊江已還。不勞征伐。自爲國有。魏主亦不從。先是魏主
以王足行益州刺史。旣而更以羊祉代之。足
聞之不悅。輒引兵還。遂不能定蜀。久之奔梁。

集覽

統綽
勢難

謂相距千里其勢力難以統攝而締繫之嚴蒲何楊四姓皆彼土之民有聞望者比道遷比近也梁漢中太守夏侯道遷近來以郡降魏華獠

華謂中華也西南夷謂之獠

質實

壽春縣名注見秦王政六年義陽縣名注見太清二年

正誤

裴晟少年集覽無註○今按裴裳也

美猶言衣冠子弟也

年巴西郡名注見漢獻帝建安十九年南鄭縣名注見

周安王十五年巴州按一統志後魏所置即古之巴國

地秦為宕渠縣漢屬巴郡梁改縣曰渠廣及置歸化郡

後周又改縣曰化城隋初郡廢後改州為清化郡唐復

為巴州宋元仍舊本朝初改州為縣以化城縣省入

改屬保寧府墊江漢之縣名屬巴郡劉宋廢之後魏復

置屬容山郡後周改魏安縣隋初廢郡復為墊江縣屬

渠州唐屬忠州宋省桂溪縣入焉元併入酆都縣後復

置本朝因之

巴西叛魏降梁

邢巒在梁州接豪右以禮撫小民以惠州人悅之使軍主李仲遷守巴西仲遷溺於酒色費散兵儲城人斬之

以城降梁

梁大有年

質實

天有年注見唐太宗貞觀四年

米斛三十錢

書法

自漢明帝書大有年。永平九年。於是再見。皆盛時也。終綱目書大有年四。永平九年。是年。唐太宗貞觀四年。玄宗開元十三年。書有年二。後唐丁亥年。已丑年。書大熟。大稔四。麥稔一。詳永平九年。

發明

綱目自漢顯宗永平九年。書大有年之後。至符堅寇晉之前。一年。嘗書秦大熟。迄今又幾閱歲矣。僅有是年之書。夫自永平至此。上下四百四十年。凡兩書大有。一書大熟。則他歲之歉為可知。是時

梁武初政清明。息兵省役。故其效若此。綱目據事書之。蓋欲使後人留意民事。萬一不幸當壤地。瓜分之世。毋徒以偏方自沮。則亦庶乎其可也。此書法之意也。

戊酉

梁天監五年

春正月。魏邢巒討武興氏滅之。置東益州。

考

異

此誤書討當作擊

楊集義圍魏關城。邢巒使傅堅眼討之。克武興。執楊紹先。送洛陽。集起。集義亡走。遂滅其國。以為東益州。

質

實

洛陽縣名。注見周顯王三年。東益州。注見漢後主建興七年。沔陽。

魏秦涇二州亂。

魏秦州屠各王法智聚眾二千。推呂苟兒為主。

質實

秦州。

涇州民陳瞻亦聚眾稱王。魏遣將軍元麗討之。

注見漢光武建武元年天水。涇州。注見漢光武建武元年安定。

二月。魏求直言。

侍御史陽固上表曰。當今之務。宜親宗室。勤庶政。賈農

桑賤工賈絕。談虛窮微之論。簡桑門無用之費。以救饑

寒之苦。時魏主委任高肇。疎薄宗室。質實桑門僧名。注

好桑門之法。不親政事。故固言及之。見漢明帝永

平八年。

三月朔。日食。○魏豫州刺史陳伯之叛。復歸梁。

臨川王宏為書遺陳伯之曰。尋君去就之際。非有他故。

直以不能內審諸已。外受流言。沈迷倡蹶。以至於此。主

上屈法申恩。吞舟是漏。將軍松柏不剪。親戚安居。高堂

未傾。愛妾尚在。而將軍魚遊於沸鼎之中。鸞巢於飛幕

鹽之產利甚厚不操之自上則豪彊互相

之上。不亦惑乎。想早勵民圖自求多福。伯之遂自壽陽。梁城擁衆降梁。梁以爲通直散騎常侍。久之而卒。**覽**吞舟是漏。言憲網之疏也。漢刑法志。漢興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松柏不剪。謂伯之之祖墓松柏無人剪伐也。莊子。闔胡管視其良。旣爲松柏之實矣。注。良音浪。冢也。楚辭。班婕妤好自悼賦。願歸骨於山足兮。依松柏之餘休。注。山足。陵下。休。廕也。梁城縣屬河南。括地志云。故城在今汝州梁縣西十五里。**質實**豫州。秦王政六年壽春流言。注。見漢元帝永光元年。梁城按一統志。在徐州碭山縣東二十里。秦爲碭郡。漢改爲梁國。今廢。

書法

書復歸梁可矣。書叛何。譏也。何譏。伯之於是反覆甚矣。故常珍奇反覆。則歸書叛。宋丁未年。陳

伯之反覆。則歸書叛。是年趙匡贊侯益反覆。則歸書叛。五代戊申年。必若孟達。然後可以書來歸。漢後主

建興

五年。

夏四月。魏罷鹽池之禁。

初。魏御史中尉甄琛言。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爲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而已。雖置有司。實爲民

漁奪間閭之問必紛囂多事矣况取山澤之資以薄田疇之賦使民力寬然有餘其爲益不已多乎若不審度時勢輒弛其禁則南畝之農夫不獲沽毫末之利而國用既絀稅歛漸加亦必至之勢也凡爲政者止求實惠汲民而已

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爲人父母，而吝其醢醢，富有群生，而權其一物者也。今縣官鄣護河東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乞弛鹽禁，與民共之。錄尚書事，總尚書奏曰：琛之所陳，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古之善治民者，必污隆隨時，豐儉稱事，役養消息，以成其性命。是故聖人歛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爲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也。今鹽池之禁，爲日已久，積而散之，以濟軍國，非專爲供太官之膳羞。結後宮之服玩也。然自禁鹽以來，有司多慢，出納之間，或不如法，是使細民嗟怨，負販輕議。此乃用之者無方，非作之者有失也。竊謂宜如**集覽**虞衡之官，爲之厲禁。禮地官舊式，魏王卒從琛議，有山虞澤虞，林衡川衡，各以山林川澤之大中小三等，置人有寡寡，掌山林川澤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注：虞，虞也。度知山澤之大小，及所生者，衡平也。平其林川之大小，及所生者，物爲之厲。每物有藩界也。爲之守禁，爲守者設禁令也。守者謂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質實**甄琛，無極人，疑之子。河也。鄭司農云：厲，遮列守之。**東郡名**。注：見漢獻帝建安七年。鹽池，按一統志有三：一在平陽府城西南三百四十里，解州。一在慶陽府城北五百里。一在寧夏衛城

何必以美
名自託哉

北四百里。魏謂彭
城王勰。勰謂邢巒。

魏遣中山王英督諸軍以拒梁師。五月。梁取宿預。梁城小。峴合肥等城。

魏以中山王英爲征南將軍。都督揚徐諸軍事。帥衆十餘萬以拒梁軍。所至以便宜從事。梁江州刺史王茂取河南城。魏遣將軍楊大眼擊敗之。追至漢水。攻拔五城。五月。梁右衛率張惠紹拔宿預。北徐州刺史昌義之拔梁城。豫州刺史韋叡攻小峴。未拔。出行圍柵。魏出數百人陳於門外。叡欲擊之。諸將皆曰。向者輕來。未有戰備。徐還授甲。乃可進耳。叡曰。不然。魏城中二千餘人。足以固守。今無故出人於外。必其驍勇者也。苟能挫之。其城自拔。衆猶遲疑。叡指其節曰。朝廷授此。非以爲飾。韋叡法不可犯也。遂進擊之。士皆殊死戰。魏兵敗走。因急攻之。中宿而拔。遂至合肥。先是司馬胡畧等攻合肥。久未下。叡夜堰肥水。舟艦繼至。攻魏小城。魏將楊靈盾帥衆五萬奄至。衆懼。請奏益兵。叡笑曰。賊至城下。益兵何及。且吾益兵。彼亦益兵。兵貴用奇。豈在衆也。遂擊破之。叡使軍主王懷靜築城以守堰。魏攻拔之。衆勝至堤下。兵勢甚盛。諸將欲還。叡怒。命取繳扇麾幢樹之堤下。示無

動志。魏人來鑿堤。叡親與之爭。魏兵却。因築壘於堤。以自固。起鬪。艦高與合肥城等。四面臨之。城中人皆哭。守將杜元倫中弩死。城遂潰。俘斬萬餘級。叡體素羸。未嘗跨馬。每戰常乘板輿。督厲將士。勇氣無敵。晝接賓旅。夜筭軍書。張燈達曙。撫其衆。常如不及。故投募之士爭歸之。所至頓舍。館宇藩牆皆應。準繩進至東陵。有詔班師。諸將以城近。恐其追躡。叡悉遣輜重居前。身乘小輿殿後。魏人服叡威名。望之不敢逼。全師而還。於是遷豫州治合肥。廬江太守裴遠克魏羊石霍丘城。六月。青冀刺史桓和之克朐山固城。張惠紹進趣彭城。魏奚康生擊之。惠紹兵不利。

集覽

攻拔。索隱曰。范曄云。得其城爲拔。右衛率各一

人。凡正至。太子朝宮臣率其屬儀仗爲左右廂之周衛。

繖扇麾幢。繖蓋也。扇便面也。麾旌旗也。幢幡也。四者皆

刺史之

質實

中山郡名。注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揚徐儀仗。

秦始皇二十八年。彭城。江州。注見晉明帝太寧三年。尋

陽王茂。太原人。河南。注見宋王昱元徽元年。漢水。注見

漢獻帝建安十三年。漢沔。宿預縣名。注見唐昭宗景福

三年。泗州。北徐州。注見宋孝武大明五年。昌義之。烏江

人。韋叡。京兆杜陵人。小峴山名。注見齊主寶卷永元二

年。節。注見唐德宗興元元年。節鉞。肥水。注見齊主寶卷

永元二年肥口東陵或疑地名未詳處所。轡重車名注。見周顯王三十六年殿後桂苑曰殿軍後也戰敗而還。以後爲功論語曰孟子反不伐奔而殿左傳曰黃夷前驅孔嬰齊殿疑與先鋒同起于周制也豫州注見漢景帝五年廬江廬江郡名注同上。裴遂河東人徙居壽陽。羊石或疑地名未詳處所。霍丘城按一統志本周霍叔封邑名春秋爲蓼國地漢爲安豐松滋二縣地晉屬安豐郡後置霍丘城梁置安豐郡於此東魏廢隋置霍丘縣唐宋仍舊。本朝因之屬鳳陽府青藜二州名注。見秦二世二年胸山縣名注見秦二世二年胸固城未詳處所。彭城郡名注見秦始皇二十八年。奚康生河南人。

魏以邢巒都督東討軍事。○魏驃騎大將軍馮翊公源懷

卒。質實

馮翊郡名注見唐玄宗開元十一年同州。

懷性寬簡。常曰。爲貴人當舉綱維。何必事事詳細。譬如爲屋。外望高顯。楹棟平正。基壁完牢。足矣。斧斤不平。斲削不密。非屋之病也。卒諡曰忠。

秋七月。魏討秦涇二州平之。

呂苟兒帥衆十餘萬圍逼秦州。元麗擊破降之。太僕卿楊椿別討陳瞻。瞻據險拒守。諸將或請伏兵山蹊斷其出入。待糧盡而攻之。或欲斬木焚山。然後進討。椿曰。皆非計也。自官軍之至。所向輒克。賊所以深竄。正避死耳。今約勒諸軍。勿更侵掠。賊必謂我見險不前。待其無備。然後奮擊。可一舉平也。乃止。屯不進。賊果出抄掠。椿復以馬畜餌之。久之陰簡精卒。銜枚夜襲。斬之。二州皆平。

質實

銜枚。注見秦二世二年。

九月。魏邢巒擊梁師。敗之。復取宿預。梁蕭宏逃歸。

書法

凡逃。譏也。唯伐書逃爲甚。故削其爵而斥蕭宏。據前書臨川王宏。

發明

去冬。書遣宏伐魏。次于洛口。已見其有畏懦不進之意矣。梁主無名興師。又以所愛子弟督之。

將畧非長。喪師辱國。甚至棄軍而逃。又不能卽正其誅。故綱目於此。既削去其臨川王。而復以逃歸書之。逃者。匹夫之事。以三軍之元帥而逃。賤之甚也。噫。

○冬。十月。魏徵邢巒還。遣齊王蕭寶寅與元英圍鍾離。

魏發定。冀瀛。相并肆。六州十萬人。以益南行之兵。梁主遣將軍角念屯蒙山。蕭及屯固城。桓和之屯孤山。魏邵